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26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輕度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輔助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45頁），又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下稱仁濟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經鑑定人黃○芸醫師鑑定結果認：(1)現在身心狀態：相對人之基本個人衛生可自理，但仍需督促作息與服儀，其智力表現落在邊緣範圍，涉及抽象思考

01 判斷、風險評估及衝動控制能力與同齡者相比均較不足；相
02 對人雖具備基本社區活動能力，但其問題解決及財務管理能
03 力則較為有限，且社交互動技巧顯著不足，難以穩定於競爭
04 性場所就業；相對人之思考彈性較差，抽象概念之歸納與推
05 理較為僵化且不足，進而影響相對人在實際社會情境中之問
06 題解決與分析判斷能力；相對人雖能管理個人財務，但因其
07 社交判斷與風險評估之能力明顯不足，加以人際需求高，可
08 能無法有效評估行為風險，易受他人操弄。(2)目前日常生活
09 狀況：①日常生活自理情形：生活可自理，在如廁、沐浴上
10 有怪異固著行為。②經濟活動能力：管理個人財務能力差，
11 相對人過去原可自行保管薪水，但於某日將其積蓄一夕間花
12 光且難以確實交代金流，後由家人保管證件與薪水，並給與
13 現金使用，考量其社交判斷與風險評估之能力明顯不足，加
14 以人際需求高，恐無法有效評估行為風險，易受他人操弄。
15 ③社會性活動力：缺乏社交邊界，會主動搭訕陌生人，無法
16 拒絕他人示好，亦無法正確理解他人言語隱含之意思，人際
17 交往事務之能力差。④交通事務能力：可自行外出及搭乘公
18 車、捷運等大眾交通工具。⑤健康照顧能力：尋求醫療、管
19 理藥物與配合醫囑均需聲請人陪同。(3)結論：目前相對人因
20 邊緣程度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
21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不
22 能之程度，建議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有仁濟醫院民國113年1
23 0月4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
24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已因前開事由，致其為意思表
25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26 足，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
27 輔助宣告之人。

28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 29 1.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30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31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1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02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
03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04 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05 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6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7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8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
09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0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1 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
12 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2.查相對人未婚，最近親屬為其父、母、兄及姊，而聲請人為
14 相對人之母，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並經相對人及其最近
15 親屬同意等情，業據相對人到庭陳述綦詳（見本院卷第69
16 頁），且有上開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
17 憑，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屬至親，對於相對人之經
18 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狀況應當熟稔，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
19 之輔助人，是由聲請人任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20 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2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陳芷萱